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RAJANTE THADA (泰國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AJANTE THAD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為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電子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泰國籍人士，雖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在我國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且無證據證明被  
02 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無於本案諭  
03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惟此不影響被  
04 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其執行強制驅  
05 除出國一事，併此指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黃紫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3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5 不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7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9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074號

10 被 告 PRAJANTE THADA

11 (中文姓名：他達) (泰國籍)

12 男 26歲 (民國87【西元1998】

13 年0月0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5 鎮區○○○路0○○號

16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PRAJANTE THADA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  
21 午7時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上某餐館飲用不明酒類  
22 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無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  
24 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  
25 路0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18分許，經測  
2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RAJANTE THADA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30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3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

0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劉育瑄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陳浩正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